



CNAS—J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

**CNAS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Board/Executive Committe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

1. 总则

1.1 为充分发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作用，保证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规范化，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制订本规则。

1.2 本规则作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的补充，阐述了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运作程序。

2. 职责

2.1 全体委员会是认可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认可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全面负责。

2.2 执行委员会在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履行全体委员会授予的职责。

3. 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程序

3.1 全体委员会工作程序

3.1.1 全体委员会每年通常在第一季度召开年度全体委员会会议。必要时，认可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常务副主任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全体委员会临时会议或就专项工作函审表决，决定认可委员会的有关重大事宜。主要包括《章程》第十五条的内容：

1) 制定认可委员会章程；

2) 批准认可委员会的方针、政策、规则和准则等重要认可文件，包括批准机构规则、通用规则和基本准则类文件。授权专门或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应领域专用认可规则和准则等文件审议或批准；授权秘书处负责对已批准发布的认可规则和准则等文件进行非实质性或法规要求的修订和批准，同时将修订结果报告全体委员会；

3) 审议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财务状况报告；

4) 听取有重大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国际互认情况；

5) 在公正性等方面监督与外部签订的协议等重要事项。

3.1.2 秘书处在会议前将 3.1.1 条涉及的重大内容以及表决项目和所有必要的信息等，报认可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审批后，会前发送全体委员会委员。

3.1.3 全体委员会由与认可工作有关的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相关的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方面代表组成。其构成和委员组成应符合章程的相关规定。委员人选由委员单位推荐，推荐委员人选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代表相应的利益方，具有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诚实公正；
- 2) 在职并担任一定的行政职务，能积极参与认证认可相关活动。

全体委员会换届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委员可连任。

3.1.4 全体委员会委员有权利和义务出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并实施表决。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可由本人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同时代表委员行使表决权。代表需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3.1.5 认可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全体委员会会议，也可指定常务副主任或授权执行委员会委员主持会议。全体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表决形成。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且各利益方均有委员出席，其决议须超过参会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通报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

3.2 执行委员会工作程序

3.2.1 在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认可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常务副主任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就专项工作决定函审表决。

- 1) 研究修订认可委员会章程；
- 2) 研究认可委员会有关的方针和政策；
- 3) 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有关变更；
- 4) 审议认可委员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 5) 指导秘书处的的工作，审议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重点等重大事项。

3.2.2 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相关资料，报认可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审批后，在会前报送执行委员会委员。

3.2.3 执行委员会委员有权利和义务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实施表决。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视为缺席。

3.2.4 认可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也可指定常务副主任或授权执行委员会委员主持会议。

3.2.5 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表决形成。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与表决，且各利益方均有委员表决，其决议须超过表决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通报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

3.3 函审表决程序

3.3.1 认可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常务副主任决定对认可委员会重大事宜函审表决

时，秘书处负责组织向全体委员会委员或执行委员会委员发送函审表决表。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投票，且各利益方均有委员表决，超过投票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3.3.2 全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通过函审形成的决议，通报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

3.4 决议的实施程序

3.4.1 秘书处负责决议的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适时报告认可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以及全体委员。

3.4.2 如果秘书处未履行相应的职责，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通报。

4. 附则

4.1 本规则经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4.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4.3 本规则由认可委员会负责解释。